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出售兩架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交易時段後），訂約各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

###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交易時段後），訂約各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

與其他國際銀行集團旗下的租賃公司進行飛機交易是本集團的常規業務，以滿足客戶的多样化需求，這將加強本集團與不同类型客戶的互利關係，開拓更多的業務機會，持續推進多元化資產管理模式。

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訂約各方：

- (a) 賣方，為賣方擔保人之全資特殊目的實體；
- (b) 賣方擔保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是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結構融資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規劃、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飛機拆解再循環，及航材銷售等創新且增值的服務；
- (c) 買方，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航空客運設備的收購、租賃和銷售業務；及

(d)買方擔保人，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STAN.LN）及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02888）上市。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國際銀行集團，主要在亞洲、非洲和中東地區經營。該集團在個人、消費者、企業、機構和財務領域提供其產品和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 該等飛機

**完成** : 預期《飛機買賣協議》將於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全部低於 7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該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於《飛機買賣協議》項下將出售予買方之兩架空客 A321-200neo 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分別簽訂的兩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各自的該等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Pembroke Aircraft Leasing (UK)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Pembrok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ZF Oriental Asset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實體
「賣方擔保人」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2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